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兼任，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執行秘書。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任務如下：
一、導師制度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導師之選任。
四、優良導師之選薦。
五、導生活動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六、舉辦導師會議。
七、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與提報。
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要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